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--身分關係聲明書

申	詓	圕	蛐	全街	•
4	5B	н	ъ	7平 7季 [•

申請團體統一編號:

計畫名稱:「111 年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北港文化中心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」

茲向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聲明如下:

本申請團體(□是□否)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,應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」(請至雲林縣政府/政風處/利益衝突 迴避專區下載),未揭露者,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規請參閱揭露表內容。)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請加蓋申請團體 (印信)

日

負責人:______簽名或蓋章

填報日期: 年 月